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議程項目IV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林煥光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議程項目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盧潔瑋小姐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  
林國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何皓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  
余德祥先生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  
盧陳美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郭偉勳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科)  
葉以暢先生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黎細明小姐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許劍先生

#### 議程項目V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

陳宗佑先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總幹事  
祈美寶女士

香港手語及聾人文化協會

會長  
張錦權先生

香港同志社區聯席會議

Nigel Collett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項目及教育幹事  
徐嘉穎小姐

啟同服務社

榮譽主席  
何禮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以下文件：劉慧卿議員於2010年1月29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900/09-10(01)號文件]，內容關乎申訴專員就政府推行《公開資料守則》的成效進行主動調查的報告。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89/09-10(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0年3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的以下事項——

(a)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的項目大綱；及

(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進行簡報。

3.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已於先前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就上文第2(a)段的事項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4. 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負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政策局為勞工及福利局，該局至今仍未定實將於何時發表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進行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秘書會與勞工及福利局磋商討論該項目的擬議時間。

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於2010年1月29日發出函件[立法會CB(2)900/09-10(01)號文件]，建議事務

委員會討論申訴專員就政府推行《公開資料守則》的成效進行主動調查的報告。她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準備就緒，可討論該項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將於適當時候覆實，於2010年4月還是5月討論該項目。

### III. 立法會5個地方選區補選

[立法會CB(2)889/09-10(03)至(04)號文件]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因5個地方選區各有一名立法會議員辭職而須舉行立法會5個地方選區補選的背景。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繼而向委員簡介有關補選的安排，以及有關安排造成的財政影響，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89/09-10(03)號文件]。

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為現時討論的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889/09-10(04)號文件]。

#### 舉行補選

8. 梁美芬議員強烈反對5名地方選區議員透過辭職，利用補選策動所謂"公投運動"。她認為這種做法既浪費時間和金錢，亦虛耗社會人士的精力。她進而提出以下意見——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是單一制國家，而香港特區是中國轄下一個特別行政區。換言之，香港特區行使的所有權力，均由中央授權，對香港特區而言，不存在"剩餘權力"。《基本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制定，訂明在香港特區所實行的制度，而《基本法》並沒有就"公投"機制作出任何規定。公投應在國家的層次進行，香港特區無權進行公投，政府當局應向公眾人士解釋此事；

(b) 為宣傳所謂"變相公投"而使用"五區公投運動"、"全民起義"及"解放香港"等激烈口

號，會對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的關係造成不良影響；

- (c) 辭去立法會議員職位後隨即在補選中參選的策略，日後可用於其他議題之上，以致對立法會的既定工作常規造成嚴重後果；及
- (d) 不論是透過地方選區選舉或功能界別選舉選出的議員，均應克盡厥職，在議會內履行其憲制責任，不應隨便辭職。她認為，部分議員以辭職作為政治工具策動變相公投，以及政府當局將舉行補選的開支與選舉事務處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捆綁處理的做法，兩者均會造成不良先例。

9. 余若薇議員不認同舉行補選是浪費公帑。她表示，5名地方選區議員辭職的目的，是發動"變相公投"，讓每名市民均可透過在補選中投票，就"盡快實現真普選及取消功能界別"這個議題表達意見，藉此量化民意。她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分別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制訂，但政府當局卻在現時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下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進行的諮詢工作中迴避以下關鍵問題：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會否有篩選程序，以及會否在落實普選立法會時取消功能界別。她認為由公民黨及社會民主連線(下稱"社民連")發動的公投運動，會提供最科學的方法，以找出香港的實際情況。余議員補充，由於補選關乎全體市民的利益，而非關乎任何個別候選人的利益，因此不存在任何人濫用選舉機制或浪費公帑的問題。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5名立法會議員辭職的立場一直十分明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為香港特區提供了落實普選的時間表。若這些議員仍然在任，他們便可以舉辦活動，爭取市民支持政制發展。他強調，所有立法會議員都有民意授權，在立法會內處理有關政制的事宜。政府

當局認為辭職並無必要，亦曾呼籲這些議員擱置辭職計劃。然而，由於這5位議員一意孤行，政府當局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必須履行其法定責任，安排補選以填補議席空缺。

11. 葉國謙議員表示，由多所大專院校進行的民意調查均顯示，社會人士對5名立法會議員透過辭職策動所謂"公投運動"的舉措表示有所保留。根據香港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約58%受訪者反對這做法。根據香港樹仁大學進行的調查，57%受訪者反對這做法，另73%受訪者認為用於舉行補選的開支是浪費公帑。據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進行的電話調查顯示，72%受訪者認為舉行補選所招致的開支屬浪費公帑。他認為整件事是一場鬧劇。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市民這方面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教育市民，讓市民瞭解補選與公投的分別。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察悉各項民意調查的結果，並知悉社會上對5名立法會議員透過辭職策動所謂"公投運動"不表認同的意見。然而，政府有義務履行其法定職責，安排進行補選，以確保香港市民的意見在立法會內得到全面代表。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就政制發展議題進行所謂"公投運動"，並不符合《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6日所作《解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中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規定。《基本法》並沒有就"公投"機制作出任何規定。香港特區是中國轄下一個特別行政區，無權自行決定或改變其政治制度或創設"公投"機制。香港特區政府強調，補選的目的只是填補立法會議席的空缺。

14. 然而，吳靄儀議員認為，公投不一定要在國家層次舉行，也可以在地區層次舉行。若政府當局有訂立公投法以處理各項關乎政制的重要議題，例如應否取消功能界別制度，則該5名議員便無須透過辭職，令廣大市民有機會表達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



當局沒有打算提出立法建議，為在香港特區設立"公投"機制作出規定。

15.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從市民的角度來看，他們選出了60名議員進入立法機關，代表市民大眾。市民或會感到混淆，不清楚是次補選到底是否公投，而如果是公投的話，他們應否行使其投票權利。她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把頭埋在沙堆，而應向市民解釋，儘管《基本法》沒有就舉行公投的事宜作出任何規定，但這並不代表5名議員透過辭職及再次參選而刻意製造補選，是合理的做法。梁劉柔芬議員不滿部分議員顛倒黑白、歪曲事實，以求達到目的。由於立法會議席的空缺並非自然出現，辭職是濫用選舉制度，而要動用1億5,900萬元舉行補選，實屬浪費公帑。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沒有把頭埋在沙堆，當局的立場十分明確。把頭埋在沙堆及違反市民意願的是公民黨和社民連。補選並非公投，《基本法》亦沒有就公投機制作出規定。此外，任何形式的所謂"變相公投"都是既沒有法律基礎、亦沒有法律效力的，香港特區政府將不予承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有信心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基本法》所規定的制度，令香港特區可以維持資本主義制度及香港的生活方式不變。香港特區繼續保持繁榮，端賴中央採取多項措施，例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提出落實普選的時間表，為香港特區提供更多發展空間。香港特區在現行制度下不斷進步，各政黨應該致力為香港謀求福祉。

17.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不承認補選是公投，而行政長官曾表示不一定會在補選中投票。她關注到，既然政府當局已有預設立場，選舉事務處在安排進行補選時能否保持中立。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其他選舉，是次補選將會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作出安排，而選管會是一個獨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組織，其目標是時刻確保選舉公平、公開、誠實。

19. 吳靄儀議員察悉，為了籌辦是次補選，選舉事務處須增設約20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和開設超過26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由於行政長官曾經表示，未必會在補選中投票，以致部分公務員擔心，參與補選工作或會有違上司的意願。為此，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公開招聘的方式填補該等職位，以創造就業機會。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不應對參與補選工作感憂慮。政府當局支持選舉事務處在政府內部招聘人員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是次補選會按照選舉法例舉行。

21. 吳靄儀議員進而表示，行政長官表示未必會在補選中投票的言論，向國際社會發出了一個信息，就是香港的選舉分為不同種類：有些選舉得到行政長官的支持，有些則不獲行政長官支持，但兩者都是合法的選舉。她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勸諭行政長官不要再作出這種言論，以免令香港淪為國際社會的笑柄，貽笑大方。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建議吳議員向公民黨轉述，這次補選雖然合法，但卻未必合理。各政黨應該確保自己的立場不但合法，而且合理。事實上，多所大專院校進行的民意調查均顯示，市民大眾不支持5名議員辭職的舉措。湯家驊議員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回應表示不滿，認為政府官員有義務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答議員就政策事宜作出的提問，而不是干預政黨的內部事務。

23.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民主黨沒有參與公投運動，但該黨尊重其他議員發動公投運動的意願。她促請政府當局為舉行補選作出實務安排，以履行其法定職責，不要挑起不必要的爭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有關爭議並非由政府當局挑起。

24. 對於部分委員作出毫無根據的言論，指將會在香港舉行的普選未必是真普選，以及香港將會淪為國際社會的為笑柄，黃國健議員表示不滿。他

指出，香港特區是中國轄下一個特別行政區，須向中央政府負責，並非向國際社會負責。全國人大常委會是中央政府的最高權力機關，獲授權負責制定和解釋法律。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中，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公布香港落實普選的時間表。他認為辭職運動是一場鬧劇。雖然部分委員認為補選並非浪費公帑，但市民的想法並不一樣。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賦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解釋法律。就此而言，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就香港特區的選舉辦法作出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提出的普選時間表，是嚴肅而具有法律效力的。至於會否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香港特區會根據《基本法》提出有關產生辦法，因為中央已經對此"開綠燈"。為此，香港特區必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達至三方共識，以及走完《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所訂明的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五部曲。

#### 補選的撥款安排

26. 委員察悉，補選的預算開支為1億5,900萬元，而有關撥款主要會在選舉事務處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內反映。王國興議員認為招致這筆開支，實屬浪費公帑。他不滿政府當局將舉辦補選的開支與選舉事務處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捆綁處理，而不是提交獨立的財務建議供財務委員會審批。他認為政府當局這做法既不恰當，亦不公平，因為此舉令議員沒有機會藉投票支持或反對有關建議，以表達議員及其選民的立場。詹培忠議員亦認為，有關安排會剝奪議員獨立並直接審議該財務建議的權利。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2條訂明，選管會在執行職能時招致的所有開支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按照一貫做法，舉行選舉／補選的撥款會納入選舉事務處開支總目下的周年預算內。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立法會會議上審議相關預算時，議員會有足夠機會表達對此事的意見。

28. 余若薇議員表示，法例規定，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即須舉行補選。對於當局把撥款建議與選舉事務處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捆綁處理，還是另行提交獨立的財務建議供財務委員會審批，她沒有特別意見。

29.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她支持將補選所需開支納入選舉事務處開支總目下的周年預算內，但若政府當局選擇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獨立的財務建議，她也不會反對。她不滿部分親建制派的委員以否決該項財務建議作威脅，企圖阻礙政府履行其法定職責。她指出，這種行動只會削弱香港特區政府的管治和聲譽。

30. 詹培忠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如此迅速就辭職計劃作出回應，將舉行補選所需的撥款納入選舉事務處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內，並詢問誰人作該決定。他進而詢問中央是否支持政府當局採取這項行動。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09年下半年已經知悉有關辭職計劃，因此未雨綢繆，預先做好一旦舉行補選所需的各項準備工作。就此而言，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11月告知事務委員會，補選涉及的開支約為1億5,000萬元。他表示，將補選開支納入選舉事務處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內，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出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透過對《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審議，議員審議財務建議的權利將會得到保障。中央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香港法例進行的工作。

32. 湯家驊議員表示，由於部分政黨表示會杯葛補選，拒絕派出候選人參選，以致部分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可能會自動當選。就此而言，他詢問補選開支會否因而減少，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在提名期結束後檢討有關預算。

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參考過往換屆選舉及補選而計算出1億5,900萬元的預算數字。為全部5個地方選區舉行補選，其規模與舉行

一次換屆選舉相若。選舉事務處需要為337萬名已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設立超過530個投票站，並招聘約15 000名臨時選舉事務人員，協助進行選舉工作。若部分地方選區的候選人自動當選，或會節省若干開支；雖然如此，不論有關選舉是否有競逐的選舉，為舉行補選而進行的籌備工作，包括宣傳及行政工作等，均會招致開支。

34. 劉健儀議員明白，政府當局迫於無奈而要舉行補選，以履行其法定職責。既然市民不支持議員辭職及補選，她促請政府當局盡量減省舉行補選的開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13至15段所述，當局將會預留1億5,900萬元撥款，用以舉行補選，當中300萬元會用於宣傳工作。當局認為有關數額屬恰當。政府當局會確保，舉辦補選時會審慎運用公帑。

35. 余若薇議員詢問，宣傳工作的目標，是呼籲市民投票還是不投票。她表示，政府當局指《基本法》沒有任何公投機制，又呼籲市民不要在公投中投票，是發出混淆視聽及邏輯顛倒的信息。她表示，行政長官作為政府的領導人，有責任鼓勵市民在選舉中投票。她關注行政長官的言論對公務員的影響，並詢問不鼓勵市民在補選中投票，是否政府當局的官方立場。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動用300萬元宣傳開支，將補選安排告知選民。至於登記選民(包括公務員)是否在選舉中投票，是他們的個人決定。

37. 湯家驊議員詢問，若有人公開呼籲市民杯葛選舉，該人有否違法，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是次補選會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由於行政長官曾表示，他未必會在補選中投票，湯議員並詢問主要官員是否也會仿效行政長官的做法。

3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及選管會均致力維持選舉公正。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誘使某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影響選民的投票

決定，即屬犯罪。即使有人呼籲市民不要在選舉中投票，但投票與否，最終仍由個別選民自行決定。只有在有證據證明有人曾經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選民不在選舉中投票，才會構成罪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關於在補選中投票的事宜，個別主要官員會在較後階段自行作出決定。

#### 對《立法會條例》進行修訂

39. 梁美芬議員認為有需要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4條，以防止有人濫用選舉制度。她打算提出議員法案，就議員辭職後在為填補該空缺而舉行的補選中參選的條件施加限制。雖然有人擔心這項立法建議未必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該條文訂明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她認為有關權利的前提是必須"依法"，並且只在合理的情況下，有關權利才會獲得保證。由於她以議員法案的形式提交立法建議，未必能夠得到足夠議員的支持，她促請政府當局主動對《立法會條例》提出修訂，以防止日後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現正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諮詢公眾，在諮詢期間提出任何有關修訂相關法例的建議，當局均會考慮。他強調，就《立法會條例》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均必須符合《基本法》，而建議作出的限制應該合理和切實可行。有關限制議員於辭職後在為填補該空缺而舉行的補選中參選的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時答允，當局會就海外地區這方面的做法進行研究。

政府當局

#### 在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

41. 梁美芬議員動議下列議案，該議案獲葉國謙議員附議 ——

"對於有政黨策動五名立法會議員請辭，導致動用1.59億元來安排補選，本委員會認為是浪費公帑。

本委員會亦不認同相關政黨在《基本法》以外策動所謂「公投」，這既不符合《基本法》關於修訂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程序，亦無助凝聚社會共識，推動2012年政制發展。

因此，本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修訂《立法會條例》，防止日後立法會的辭職和補選制度再被濫用。”

42. 劉慧卿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事先諮詢公眾，否則她反對任何對《立法會條例》作出修訂的建議。

43. 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表明不贊成該議案。余議員認為補選及公投運動符合《基本法》，並不存在濫用選舉制度的問題。何議員表示，議案的措辭自相矛盾。不過，黃國健議員表示贊成該議案，並認為策動變相公投的行動屬於“濫用”。

44.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19名委員贊成議案、6名委員反對議案，詳情如下 ——

#### 贊成議案的委員

譚耀宗議員、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 反對議案的委員

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張國柱議員

45. 主席宣布，梁美芬議員動議的議案獲通過。

#### IV.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進行簡報

[立法會CB(2)889/09-10(05)至(06)號文件]

46. 委員察悉與現時討論的議題有關的下列文件——

- (a)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889/09-10(05)號文件]；及
- (b)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889/09-10(06)號文件]。

#### 平機會主席的抱負及工作

47. 余若薇議員表示，自前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的任期結束以後，平機會屢次不定期更換主席人選，導致出現大量負面新聞，對平機會的聲望構成負面影響。她詢問新任平機會主席如何挽回市民對平機會的信心。

48.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一直與各種服務提供者及非政府機構合力推動平等機會，以期消除歧視。平機會與逾千個非政府機構維持緊密聯繫。他剛剛上任不久，已經接獲很多非政府機構邀請，要求與他會面。他承諾會主動與非政府機構溝通，以便盡快更深入瞭解各項反歧視議題。平機會日後會繼續透過宣傳和教育，促進社會人士對多元化和平等機會的認識和接納。他承諾會站在最前線，以期親身瞭解歧視問題的實際情況。

49. 吳靄儀議員表示，不少非政府機構對平機會近年的工作感到失望。這些機構認為平機會過分官僚，把本身的工作規限於執行各項反歧視條例。它們認為，平機會有責任推動平等機會的文化。吳議員詢問平機會主席，將如何推動平等機會的文化，以及除了向市民推廣外，會否向政府推廣這種文化。她指出，實施《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需要大量資源，而各政府部門應獲分配足夠資源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她詢問平機會主席將如何令政府當局正視資源分配問題。



50. 平機會主席表示，他已在平機會所提交的文件最後一段中述明其抱負和工作優先次序。他認為平機會不單是執法機構，更應是平等機會的倡議者。平機會應在社會上推廣及宣揚平等機會和反歧視的價值觀，使之成為社會人士普遍持守的標準。他補充，推動平等機會是一項長遠的工作，需要非政府機構及政府攜手合作。雖然平機會是由政府提供撥款，但他向委員保證，平機會會獨立運作。作為平機會主席，他會無畏無懼、不偏不倚地履行職責。平機會主席認為，平機會應採取高調方式，塑造清晰的形象，以挽回公眾信心。至於分配資源予各政府部門以打擊歧視的問題，這是政府當局的工作，但他會按需要與政府當局維持密切聯絡。

5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支持平機會主席所述的平機會使命，即促進社會人士對平等機會和多元化的關注、認識和接納，進行教育，以預防歧視。她表示，剛卸任的平機會前任主席，似乎把平機會視為執法機構，而沒有視之為平等機會的倡議者。她希望平機會主席以無畏無懼的方式捍衛平等機會，並同時尊重社會各界的意見，但不一定要批評政府。她並希望平機會主席的抱負在其任期結束之後仍然繼續，從而為日後的主席定出工作方向。

52. 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推動多元化及平等機會，是一項艱鉅的游說工作，戰線漫長，需要在非政府機構及有能力的人士之中調動資源。他承諾會走在戰事最前線，在同事的協助下，宣揚平等機會的概念。

53. 劉慧卿議員表示，市民大眾關注到，由於平機會主席曾經是問責制下的政治任命主要官員，他能否真正獨立而公平地履行平機會的職能。她認同平機會主席的說法，認為平機會需要高調行事，才能有效推動平等機會。她詢問平機會會否公開舉行會議，以提高透明度。此外，她希望平機會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她請平機會澄清，該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是否需要政府批准。她認為此舉會削弱平機會的獨立性。

54.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下次舉行會議時，會討論應否公開舉行平機會會議的問題，以及若公開舉行會議，開放會議的程度為何。目前，平機會的會議紀錄均會上載於平機會網站，供市民閱覽。平機會樂意每年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工作匯報。平機會主席進而表示，他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是由平機會作出批准，以及向政府作出知會。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答允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政府當局與平機會訂立的《行政安排備忘錄》的最新版本。

(會後補註：該份備忘錄已於2010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2)971/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55. 劉慧卿議員提述背景資料簡介附錄II，並關注到在經常帳之下，平機會在提供法律協助方面的法律開支為150萬元，不足以讓平機會有效履行其職責。

56. 平機會主席解釋，根據過往的統計數字，要求法律協助並最終需要訴諸法律行動的申請個案為數不多。不少個案在展開法律程序前已經透過調解獲得解決。至於交由法庭處理的個案，由於這些個案的審訊期相對較短，而獲平機會協助的一方大多在審訊中獲得勝訴，因此，平機會所須支付的法律開支尚可負擔。平機會主席向委員保證，若有關個案涉及原則問題並屬有理據，只要有足夠證據，以及有需要加強和維持市民對有關事項的認識，平機會都會將有關個案訴諸法庭。如果經常帳的款額不足以應付訴訟開支，平機會可以透過調動內部資源解決問題。

57.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平機會會否考慮聘用更多弱勢社羣人士(例如少數族裔人士及殘疾人士)擔任職員，以及會否考慮委任更多弱勢社羣人士出任平機會委員。

58. 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如出現職位空缺，平機會會進行公開招聘，並考慮每名應徵者的能力，以及他們是否勝任有關工作，不會有所歧視。他知悉不少殘疾人士的能力與身體健全的人士

沒有分別。他補充，平機會最近聘用了兩名少數族裔職員，他們提供了甚為有用的支援及資料，有助平機會加強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平機會委員包括社會各界的代表，具有廣泛代表性。

59. 王國興議員對男士的權益和福利未獲適當保障表示關注，並詢問平機會這方面的工作計劃為何。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全球經濟轉型對男士的地位和職責帶來影響。他會要求平機會支持進行研究，探討香港這方面的情況，亦會參考海外地區的經驗。他希望市民和政府日後會逐漸關注此事。

#### 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人士遭受歧視的情況

60. 何秀蘭議員表示，平機會主席在推動平等機會方面的承擔，要看他日後的工作表現才能評定。她表示，《種族歧視條例》制定後，非政府機構曾促請政府當局為所有政策範疇制訂平等機會計劃，原因是《種族歧視條例》所提供的保障範圍過於狹窄。何秀蘭議員詢問平機會主席會否安排接見這些機構的時間表，以瞭解它們對平等機會計劃的意見，並與政府當局跟進各項不足之處。她強調，平機會主席行事應獨立於政府，並應監察政府內部執行平等機會的工作。

61.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一直與非政府機構會面，討論《種族歧視條例》的實施情況，並會繼續這樣做。作為平等機會的倡議者，平機會會主動糾正任何辨識得到的不足之處，而平機會要落實其工作，實有賴政府、立法會及市民大眾的支持。他會盡力在任期內推動平等機會，並願意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

6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接獲多宗投訴，指國泰航空公司在聘請外籍機師和具備同等資歷的本地機師時，採用不同的僱傭條款及附帶福利，可能構成歧視。她詢問平機會會否根據《種族歧視條例》處理有關投訴。

63. 平機會主席表示，截至當時為止，平機會仍未接獲有關投訴。然而，平機會已於日前就有關

報章報道作出初步回應。根據慣常做法，平機會不會公開討論個別個案。感到受屈的人士如認為其個案涉及違反《種族歧視條例》，可將個案轉介給平機會調查。

64. 余若薇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詢問平機會將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余議員進而詢問，由於內地新來港人士不受《種族歧視條例》所保障，平機會將如何處理他們遭受歧視的問題。

65. 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自《種族歧視條例》於2009年年中制定以來，平機會曾舉辦超過200場講座及座談會，參加人數達到13 000人次，當中2 000人是少數族裔人士。平機會曾與教育局聯絡，協助少數族裔學生融入主流教育制度。若內地新來港人士受到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及家庭崗位歧視，平機會也為他們提供協助。作為捍衛人權的機構，即使是各項現行反歧視條例並未涵蓋的歧視情況，平機會也會同樣提出關注。

#### 有關殘疾歧視的事宜

66.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雖然港鐵公司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但其他公共交通營辦機構並未跟隨這做法。他並對"殘疾"的定義表示關注，因為據他所知，負責就殘疾情況發出證明書的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只會對失去四肢其中之二或以上的人士發出證明。在這情況下，失去一肢的人士無法獲得港鐵公司提供票價優惠。他認為這項安排並不公平，並詢問平機會會否研究此事。

67. 平機會主席表示，在平機會接獲的投訴個案中，大部分與殘疾歧視有關。平機會歡迎港鐵公司決定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若票價優惠的運作有不公平的地方，平機會樂意蒐集更多資料，並與有關機構作出跟進。平機會也樂意與其他非政府機構聯手探討其他公共交通營辦機構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能性。事實上，平機會一直關注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舉例而言，平機會知悉，殘疾人士認為香港的無障礙設施十分零碎。平機會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V.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立法會 CB(2)727/09-10(05) 至 (06) 、  
CB(2)889/09-10(07) 至 (11) 、  
CB(2)921/09-10(01) 、 CB(2)935/09-10(01) 及  
CB(2)948/09-10(01)號文件]

68. 委員察悉，當局已於2010年1月發出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下稱"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建議的項目大綱，以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將於2010年2月19日結束。

69. 委員察悉與現時討論的議題有關的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提供的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立法會 CB(2)727/09-10(05)號文件]；
- (b)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27/09-10(06)號文件]；
- (c) 南區區議會議員楊默博士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89/09-10(11)號文件]；
- (d) 香港人權聯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21/09-10(01)號文件]；
- (e)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35/09-10(01)號文件]；及
- (f) 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48/09-10(01)號文件]。

陳述意見

70. 陳宗佑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提出的項目大綱意義不大。他進而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行政長官並非經由普選產生、政府的扶貧措施欠缺成效，以及不少人三餐不繼。

71.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的祈美寶女士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種族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不足(例如內地新來港人士不受該條例保障)、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提供的保障不足，以及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入境政策有欠公平(例如兩星期規定)。國際特赦組織(香港)亦關注有關性傾向歧視、年齡歧視、人權機構及接受教育的權利等事宜。國際特赦組織(香港)的意見詳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889/09-10(07)號文件]。

72. 張錦權先生在傳譯員協助下以手語陳述香港手語及聾人文化協會的意見。他強調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及口語支援的重要性，以便有關人士可以無障礙地進行溝通，使他們可以與其他市民一樣，行使及享受各種權利。聽障學生(包括幼稚園學生)也應得到同樣支援，以協助他們在學校學習。香港手語及聾人文化協會的意見詳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89/09-10(08)號文件]。

73. 香港同志社區聯席會議的Nigel Collett先生表示，香港應就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歧視進行立法，以履行其國際義務，保障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政府當局以社會上未有共識為理由拒絕立法，言不成理。此外，香港的法律及國際商業措施也落後於其他地區。帶有歧視成分的條款已被法院推翻，而國際公司也確立了多元政策，防止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歧視。香港同志社區聯席會議的意見詳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889/09-10(09)號文件]。

74. 徐嘉穎小姐表示，香港人權監察已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2)948/09-10(01)號文件]，就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應涵蓋的事項提出建議。她請委員留意與下述條文有關的事宜：第一條(民主發展進程)、第十條(對家庭的保護)、第十一條(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及第十五條(參與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補充，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應涵蓋保存政府檔案的政策(包括保存文獻檔案及資料查閱權)，以及設立人權機構的事宜。

75. 啟同服務社的何禮傑先生關注到，政府為紓減歧視而進行的工作少之又少，並質疑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在打擊歧視方面的成效。他批評政府當局為處理性傾向歧視而採取的措施流於表面。何先生亦不滿有關方面沒有定出基準，藉以評定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工作成效。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載列當局就性傾向歧視進行立法的計劃和時間表。啟同服務社的意見詳載於該社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89/09-10(10)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7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擬備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時考慮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以及在諮詢期內收到的其他意見。她向各團體代表作出以下整體回應——

- (a) 《種族歧視條例》中對"種族"一詞所採用的定義，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條一致。《種族歧視條例》所提供的保障適用於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香港所有其他人士。政府當局明白到部分新來港定居人士在適應新環境下的生活方式遇到的困難，民政事務總署擔當統籌的角色，協調政府各部門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
- (b) 一如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所作出的討論，市民對是否需要立法禁止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意見不一。有人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亦有人十分關注此舉對家庭及宗教的傳統價值所造成的衝擊。政府當局會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推廣反歧視的信息，並培養客觀、包容及互相尊重的社會文化；
- (c) 香港已設有一個建基於本地法例及司法獨立的完善的制度以推廣及保障人權。此外，平機會、申訴專員公署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都是為推廣及保障不同個人權利而設的法定機構。除此之外，保障人權

制度的成效也受到公眾、傳媒和立法會監察。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無須設立一個人權機構；及

- (d) 在對上一次舉行的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上，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聽取了有關其工作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這些意見，並在擬備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時充分考慮這些意見。

77. 就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對"兩星期規定"提出的關注，保安局助理秘書長解釋，兩星期規定適用於所有外籍家庭傭工及其他外地勞工。有關規定旨在遏止工人在合約期滿前故意終止合約以便轉換僱主的濫用情況。不過，這規定也提供彈性，可在例外情況下容許工人無須先行離港也可轉換僱主，例如有證據顯示僱主施虐，或僱主由於經濟困難或移民而無法履行合約等。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取得合理平衡，以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及僱主的利益。

78. 就香港手語及聾人文化協會提出為聽障人士提供支援的關注，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解釋，在訂定聽障學生的教學策略時，教師會考慮學生聽障的嚴重程度、學生與父母的溝通方法，以及學生的學習動機和學習能力等，然後採用不同的教學輔助工具(包括手語及口語)，並配合其他校本支援計劃，為這些學生提供支援。值得注意的是患有聽障的學前教育學生應入讀由社署營辦的特殊幼兒中心及學前特殊兒童服務中心。

79. 至於委員在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就籠屋居民所提出的關注，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低收入工人的需要。為此，政府當局一直為清貧人士提供援助，包括提供福利及房屋。弱勢社羣人士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綜援為無法應付不可或缺的基本生活所需的人士提供安全網。她補充，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房屋的人士，可考慮透過房屋委員會的公屋輪候冊申請租住公屋。收入和資產不超出入息限額的低收入家庭可申請輪候租住公屋。公屋輪



候冊上的申請人若有真正及迫切的房屋需要，可參加房屋委員會每年舉行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在該計劃下，他們可根據其在公屋輪候冊上的先後次序自選單位，包括市區屋邨單位。至於那些有真正及迫切的房屋需要但無法解決其住屋問題的人士，他們可以體恤理由，經由社署推薦，根據體恤安置計劃獲安置入住租住公屋。他們可向社署的家庭服務中心或其指定的非政府機構提出申請。房屋署每年接獲約2 000宗由社署轉介的個案。

### 與委員進行討論

#### *第一條：民主發展進程*

80. 湯家驊議員表示，自主權移交以來，分區直選議席的數目逐步增加，首屆立法會有20席、第二屆立法會有24席，而第三屆立法會則有30席。然而，自2004年至今，分區直選議席的數目卻一直維持不變。湯家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解釋此情況。

8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26日作出的決定，規定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於2008年維持不變。按照該決定，政府當局在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中，建議增加的10個立法會議席，5席透過分區直選產生、5席功能界別議席透過區議會議員互選產生，藉以增加民主成分。然而，有關建議得不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因此，2008年的分區直選議席數目沒有增加。政府當局會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載述香港政制的背景，以及香港特區自2003年以來在政制發展方面的各項重大進展，包括相關的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 *第二條：逐步實現《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及行使有關權利時不會受到歧視*

82.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內解釋，為何剝奪同性戀者組織家庭的

權利，以及曾在海外結婚並在香港工作的同性戀者為何被剝奪與配偶團聚的權利。據她記憶所及，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曾經在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向《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表示，就施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的目的而言，如果兩名性別相同的人士能夠出示由香港以外的有關當局發出的有效婚姻文件，便可證明其婚姻關係屬實。在這情況下，該名同性戀者的配偶將會獲發簽證，可在有關的人體器官移植手術進行期間短暫在香港停留。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維持貫徹一致的政策，使同性婚姻在人體器官移植的範疇以外也獲得承認。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提出合理理由，說明當局為何拒絕提交法例，將性傾向歧視列為違法行為。

8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按照香港法例，婚姻涉及異性關係。她會諮詢相關政策局，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反映政府當局在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方面的立場。她並會翻查更多有關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所提供文件的資料。

8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確認，香港特區的報告涵蓋香港手語及聾人文化協會所提出有關聽障人士權利的事宜。

#### *第十一條：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

8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越來越多人生活在貧窮之中，而社會上不同人士的收入差距甚大。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反映這情況，並闡釋當局將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86.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扶貧紓困的工作，並為此採取了務實及多管齊下的策略，處理貧窮的問題，以及為弱勢社羣提供協助。除提供經濟援助外，政府當局亦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機會，以提升弱勢社羣的技能及競爭能力。在2009-2010年度，政府在福利、醫療護理、教育和房屋方面的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約58%。政府當局並已預留1億元用於短期性質的食物援助服務計劃，以協助貧困人士。

87. 何秀蘭議員表示，近年的市區重建計劃及鐵路發展計劃，令不少市民的住屋權受到影響。部分居民因強制收購物業而感到受屈，因為他們得到的補償不足以支付購買同區7年樓齡物業的開支，以致有關居民的生活質素受到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反映這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該部分的內容由發展局負責擬備，她會向該局轉達何議員提出的關注。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接受教育的權利*

8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處理國際特赦組織(香港)提出的下述事宜：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的教育支援，以及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的子女接受教育的權利。

89.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表示，非華語學生一如華語學生，享有同等權利接受教育。為協助非華語學生盡快融入本地教育制度及社群，教育局推行了一系列支援措施，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這些支援措施包括：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發展評估工具，以便學校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增加指定學校的數目；以及透過成立更多學習中文支援中心，以加強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課後支援服務等。至於滯留在港的難民及尋求庇護者，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及保安局助理秘書長均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個案作出入學安排。

*第十五條：參與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

90. 何秀蘭議員詢問，由哪個政策局負責管理文獻檔案的工作，以及當局在擬備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這部分的內容時，將會諮詢甚麼人士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部分的內容由行政署負責擬備；至於應就這部分的內容諮詢哪些人士／機構，會由行政署決定。

**VI.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立法會CB(2)889/09-10(12)至(13)號文件]

91. 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將這個項目延至下次會議席上討論。

92. 會議於下午5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3日